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电话		028-85003688	
传真		028-85003588	
电子信箱		zqb@cdl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2,735,870.34	795,997,713.62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7,621.07	32,982,626.77	-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4,772.81	33,898,590.95	-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79,081.15	-29,614,900.21	-20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2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51,278,630.34	6,298,154,986.31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6,613,449.47	2,632,528,158.34	-0.9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渝力	境内自然人	12.03%	88,697,444	88,697,444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57,600,000	0		
张正委	境内自然人	2.00%	0	0		
廖开明	境内自然人	1.38%	10,213,16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9%	8,016,8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6,879,820	0		
罗宜正	境内自然人	0.88%	6,500,000	0		
周维刚	境内自然人	0.80%	5,895,752	4,421,814		
王雨功	境内自然人	0.74%	5,465,160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71%	5,210,2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二大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第一大股东郑渝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在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政策引导下,建筑行业发展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国家的重大项目投资集中在铁路基建、轨道交通和藏区公路建设项目上,公路及市政传统施工项目和传统投资类项目数量持续减少,各级政府转而推出各类PPP合作项目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行业竞争呈现愈演愈烈的局面。受此影响,公司上半年中标项目数量大幅减少,加之政府征地拆迁进度缓慢等因素限制,应开工未开工项目数量占比增加,公司上半年产值目标完成不理想;同时,公司内部改革持续推进,分子公司职能重塑工作进入关键期,由于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管理层积极协调推进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BOT项目,因该项目投资体量较大,公司启动该项目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截止报告期末宜威高速BOT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多项措施扭转发展不利局面,一是加快研究参与PPP项目建设,积极与各级政府接洽,审慎选择项目标的,目前PPP项目已有所斩获;二是加快推进内部各项改革,全力推进分子公司职能重塑,不断提升基层单位经营管理能力;三是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加大欠款清收力度,努力为对外投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上述多项举措的实施,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也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局面。但受主客观因素影响,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项目中标9.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23亿元,同比下降3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76万元,同比下降66.2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0.51亿元,同比下降3.92%,净资产26.06亿元,同比下降0.9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3.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826.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 综字第040025号)。

2.公开增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67.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5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07.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292.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5.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91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1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0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238.11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795.19万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终止了"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从专户转出,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公开增发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158.9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43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87.91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7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546.8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6.21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76.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01012010035665 9	97,951,951.32	首次公开发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041400	—	首次公开发行(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51001436308051514024	—	首次公开发行(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1615017018010177154	—	首次公开发行(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01012010044720 6	37,995.06	公开增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223681	17,846,966.28	公开增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51001433630805988776 6	8,131,530.76	公开增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615017018010211889	26,143,050.45	公开增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7668888	12,602,987.41	公开增发
合 计		162,714,481.28	

注: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在报告期内已做销户处理。浙商银行IPO专户在2015年8月13日做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26.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9,79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3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9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	16,854.50	16,854.50	113.04	7,265.77	43.11	2013年10月	262.26	注2	是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374.5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54.50	30,854.50	113.04	21,265.77	68.92		636.76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72.34	29,972.34		29,972.34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5,972.34	45,972.34		45,972.34	45,972.34				
合 计	—	76,826.84	76,826.84	113.04	67,238.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的50%。原因为近年公司的项目中标额有所下降,主业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公司施工机械使用率下降,部分前期购置的施工设备出现闲置。具体详见2015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金额308,545,000.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459,723,442.00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经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11月15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2.经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1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12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3.经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788.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2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078.85万元募投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购买施工设备项目置换2,078.85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置换14,00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2年8月16日止。公司已于2012年8月14日将7,6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2012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8月28日起至2013年2月27日止。公司已于2013年2月25日归还上述款项。 3.经2013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3月4日归还上述款项。 4.经2014年5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归还上述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实施其他具体项目。

注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购买施工设备项目7,265.77万元。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

附件2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91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46.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元华路南延线投融资建设	否	70,000.00	70,000.00	3,387.91	61,546.83	87.92	2015.12.31	410.4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70,000.00	3,387.91	61,546.83	87.92		410.47		
合 计	—	70,000.00	70,000.00	3,387.91	61,546.83	—	—	410.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543.2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35,543.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9: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50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由于第三、四项议案涉及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林大渭先生回避了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进行表决。

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李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8日起停牌。停牌后,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海外油气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按照目前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6日第二次延期复牌届满之前可能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的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为不超过 35 天,即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10月12日复牌。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燃料化学工业部电机长车间主任,石油化学工业部办公厅副处长,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学技术发展部处长,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薪技推广中心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天然气汽车领导小组成员;主持《天然气汽车技术企业标准》制定,主持《天然气汽车》杂志编辑出版;现已退休。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作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2014年4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8,342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378,386.7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4,258,7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7,119,601.0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无前次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投向中天能源正在开展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36,749.41
2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5,000.00
3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27,360.00
4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合计		74,137.84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607.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增加募投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360万元,原定由中天能源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能源")负责具体实施。中天能源系亚太能源的母公司,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中天能源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亚太能源主要负责海外采购,中天能源主要负责国内分销及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海外采购等。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项目是公司"向天然气产业上游资源端延伸"战略的重点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加快"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实施进度,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中间环节;此外,也是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希望直接和中天能源开展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业务的需求。

公司增加中天能源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天能源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管账户,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四、本次增加募投实施主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认为新增中天能源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增加中天能源作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长百集团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长百集团增加中天能源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东兴证券对长百集团增加中天能源作为募投项目"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新增中天能源为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新增中天能源为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增加中天能源作为"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2015年8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筹备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是拟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备站项目、收购海外油气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鉴于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海外油气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20天,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9月6日继续停牌。

同时,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6日第二次延期复牌届满之前可能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的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如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为不超过 35